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7号）核准，新北洋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7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211,981.1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788,018.86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4010002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83,700.00 | 83,7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 | 4,000.00 |
| | 合计 | 87,700.00 | 87,700.00 |

《募集说明书》同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新北洋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北洋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为19,553.68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19,55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83,700.00 | 19,553.68 | 19,553.68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北洋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XYZH/2020JNA80001号）。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9,553.6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553.6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新北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同意新北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